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新邵) 应急罚〔2024〕ZF-11 号

被处罚单位：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2MA4QN4M  
Q77)

地址：新邵县坪上镇高铁新城

邮政编码：4229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建逸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2929929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3月7日，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张洺誌、卿恒在对  
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加油站卸油区未设置安全警示  
标志。

2024年3月8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同意立案调查，立案号：(湘邵新邵)  
应急立〔2024〕ZF-29号。2024年3月11日，我局对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安  
全员陈志威、现场管理人员胡善飞进行了询问，陈志威陈述2024年3月7日执  
法人员在对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检查时，该加油站卸油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  
标志，胡善飞陈述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被检查时卸油区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  
志。我局对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的上述违法行为，采取现场检查、拍照和调  
查询问该加油站安全员陈志威和现场管理人员胡善飞等方式，依法进行调查取  
证，2024年3月12日本案调查终结。经我局调查取证认定：新邵县坪上高铁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加油站存在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卸油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主要证据：1、湘邵新邵)应急现记〔2024〕ZF-5号《现场检查记录》一份，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证明了检查情况；2、现场检查照片二张，由检查人员现场拍摄，证明了检查时该单位违法的情况；3、(湘邵新邵)应急责改〔2024〕ZF-2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由检查人员现场检查制作，证明了要求该单位限期整改情况；4、安全员陈志威和现场管理人员胡善飞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了检查时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卸油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属实；5、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的《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照片各一张，证明了该单位是证照有效期内合法企业；6、陈志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由其本人提供，证明了陈志威的身份信息；7、胡善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由其本人提供，证明胡善飞的身份信息；8、执法人员张洺誌、卿恒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执法人员的合法性。

以上违法事实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单位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当事单位未提出异议，决定采信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我局认为，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作为危化企业没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其卸油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我局按照程序对该案立案查处，执法主体适格，程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序合法，该加油站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八点第一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对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作出行政处罚。

2024年3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将《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新邵）应急告（2024）ZF-5号送达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由负责人林建逸签收，当事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力。

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卸油区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八点第一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三处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决定对新邵县坪上高铁加油站给予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邵支行新邵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 190602500902490234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新邵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新邵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4年3月21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